

山东省地方标准

DB37/T 4481.2—2021

土壤中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 质谱法 第2部分：六种除草剂残留量的测 定

Determination of pesticides residues in soil—Liquid chromatography-mass
spectrometry—Part 2:Determination of 6 herbicid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29 发布

2022-01-29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37/T 4481《土壤中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的第2部分。DB37/T 448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9种三唑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；
- 第2部分：六种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；
- 第3部分：壬基酚二氧乙烯醚、壬基酚和4-正壬基酚残留量的测定；
- 第4部分：霜脲氰残留量的测定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引 言

作为土壤中农药残留分析的一部分，本文件规定了土壤中六种除草剂残留量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测定方法，方法的检出限、精密度等均能满足土壤样品检验的要求，对产地环境的保护、农产品产业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和深远的意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